

通州区有机质资源生态处理站

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

项目负责人：胡秀卓

完成日期：2020 年 9 月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

名称：通州区有机质资源生态处理站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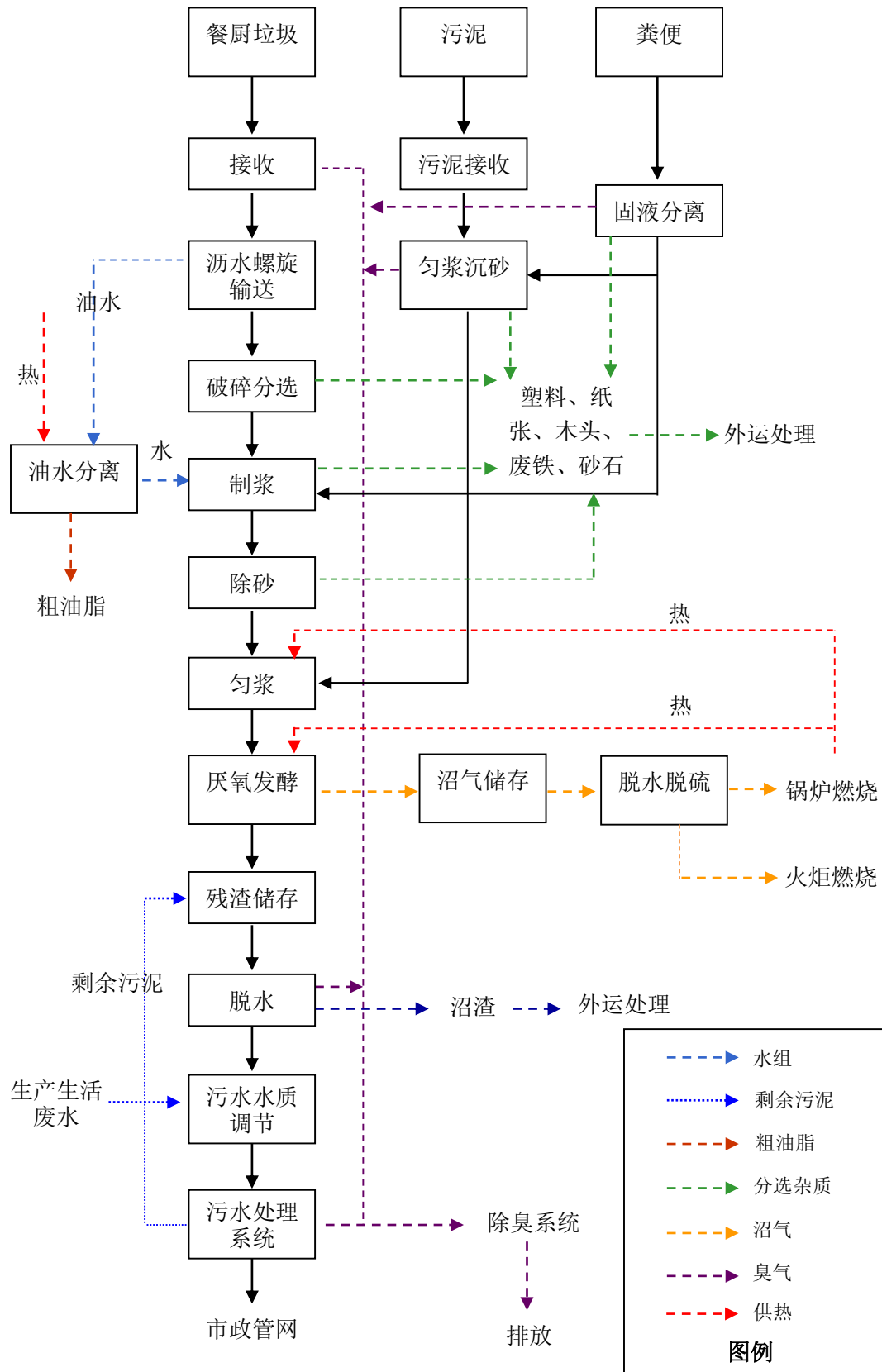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陈萍

评价单位信息

工作内容	时间	人员	企业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19 年 7 月 31 日	胡秀卓、杨超、杨洁	陈平
现场采样	2020 年 6 月 28、 29、30 日	颜景新、孙松、董庆叶	陈平

生产工艺

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



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

二、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

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硫化氢、氨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乙酸、其他粉尘

（聚丙烯酰胺）、氢氧化钠、硫酸、重铬酸钾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二氧化氮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紫外辐射、高温和噪声。

检测结果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	评价检测点数	检测合格点数	合格率
硫化氢	24	24	100%
氨	24	24	100%
二氧化碳	38	38	100%
一氧化碳	41	41	100%
二氧化硫	24	24	100%
乙酸	24	24	100%
其他粉尘（聚丙烯酰胺）	6	6	100%
氢氧化钠	6	6	100%
硫酸	1	1	100%
重铬酸钾	3	3	100%
电焊烟尘	3	3	100%
臭氧	1	1	100%
二氧化氮	1	1	100%
锰及其化合物	3	3	100%
紫外辐射	1	1	100%
高温	3	3	100%
噪声	40	40	100%

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（强度）、分布、危害性大小等因素，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硫化氢、氨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氮、重铬酸钾和噪声，重点监控人群是操作工、辅助工、化验员、司炉工和维修工。

三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通州区有机质资源生态处理站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年版）》的规定，通州区有机质资源生态处理站项目属于“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”中的“环境卫生管理（生活垃圾处理）”，《预评价报告》中将项目

判定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。结合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及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内容，综合判断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。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结论
1	总体布局	符合
2	设备布局	符合
3	建筑卫生学	符合
4	职业病危害因素	符合
5	职业病防护设施	符合
6	应急救援设施	符合
7	职业健康监护	符合
8	个人防护用品	符合
9	辅助用室	符合
10	职业卫生管理	符合

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：

（1）建筑卫生学。企业应确保在采暖季各生产单元和辅助用室的微小气候满足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等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（2）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。针对接触高毒物质的岗位，应作为重点防护对象，定期对现场通风排毒设施、警示标识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其运行正常有效，强化劳动者的安全操作及职业卫生培训，采取定期作业场所监测、职业健康监护等行动。

针对噪声作业岗位，加强现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，尤其是污水处理单元风机房，劳动者进入噪声场所作业时，严格配戴降噪耳塞等个体防护用品，同时做好听力系统的健康监护体检。

（3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并按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的规定，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如实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，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